

【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問與答】

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的合併基準日為 2023/12/1(五)，提醒您！若您為原台灣之星用戶，且尚未換約/續約為台灣大哥大資費專案，持 Open Possible 聯名卡繳納本人電信帳單適用電信費最高 2%回饋，成功續約/換約至台灣大哥大資費專案者，享有 5G 電信費最高 3.5%、4G 電信費最高 2%的回饋。

※電信費回饋計算方式以 Open Possible 聯名卡官網權益說明為準

※如欲申辦台灣大哥大續約/換約專案，詳洽台灣大哥大官方網站

<https://www.taiwanmobile.com/index.html>

Q1：2023/12/1(五)合併後的原台灣之星用戶於 Open Possible 聯名卡享有的權益差異為何？

A1：若您為原台灣之星用戶，無論您於合併前已有本行 Open Possible 聯名卡或於合併後始新申辦 Open Possible 聯名卡，只要尚未續約/換約至台灣大哥大資費專案，以 Open Possible 聯名卡繳納本人電信費享最高 2%回饋；完成續約/換約至台灣大哥大後，以 Open Possible 聯名卡繳納本人 5G 電信費享最高 3.5%回饋，4G 電信費享最高 2%回饋。

Q2：是否一定要更換為台灣大哥大 SIM 卡才能享 Open Possible 聯名卡優惠？

A2：

1. 若您為原台灣之星用戶，無論是否更換 SIM 卡，只要成功續約/換約至台灣大哥大資費專案，將享有以 Open Possible 聯名卡繳納本人 5G 電信費享最高 3.5%回饋，4G 電信費享最高 2%回饋之優惠。
2. 惟 DCB 新戶禮、漫遊、新創服務等優惠僅限持台灣大哥大 SIM 卡用戶至台灣大哥大官網登入領取後方可適用，詳洽台灣大哥大。

※電信費回饋計算方式以 Open Possible 聯名卡官網權益說明為準

※如欲申辦台灣大哥大續約/換約專案，詳洽台灣大哥大官方網站

<https://www.taiwanmobile.com/index.html>